

## 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及成員

\* \* \* \* \*

政府今日（八月三十一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及成員。

行政長官已委任李家祥博士為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，以及周凱靈、鄺心怡及馬華潤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。

行政長官同時再度委任蔡惠琴、Antony Michael Delaney、洪為民、梁偉權及黃吳潔華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。

所有任期由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開始，為期兩年；Antony Michael Delaney的任期除外，該任期為一年。

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當然成員。

法律援助服務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，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完

2012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